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  
**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18頁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4.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某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明

黃達東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  
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之總數不是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候選連任。

此外，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狀，若彼等於任期開始後下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接受重選，則其任命將被終止。因此，執行董事吳志民先生、執行董事黃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熾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90條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國才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志民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新產品採購及訂單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已從事商業採購業務約12年之久。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吳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狀，吳先生現可獲享固定年度薪酬另加滿約酬金2,2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全年底薪增幅不得多於該年檢討之薪金10%。全體執行董事合共之酌情花紅不得多於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33,7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吳先生而言，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世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出售其業務後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派對產品行業擁有廣闊之業務聯繫及工作關係網絡。彼現負責開拓本集團之中國新業務。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黃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狀，黃先生現可獲享固定年度薪酬1,3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合共之酌情花紅不得多於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9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艾秉禮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艾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艾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狀，艾先生現可獲享固定年度薪酬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艾先生而言，並無有關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熾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工作七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營運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黃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狀，黃先生現可獲享固定年度薪酬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1.13	0.71
四月	1.10	0.78
五月	2.57	0.70
六月	1.40	0.95
七月	1.13	0.93
八月	1.14	0.90
九月	1.20	0.86
十月	1.15	1.00
十一月	1.10	1.00
十二月	1.36	1.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23	1.10
二月 <sup>#</sup>	1.90	1.2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暫停買賣

##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rect Value Limited (「Direct Value」) 持有13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Direct Value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世明先生持有1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假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Direct Value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3%。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吳志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艾秉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熾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國才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